

上海静安区如何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主体

产品名称	上海静安区如何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主体
公司名称	申与城（上海）企业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3699号A1407-1408室
联系电话	13012874800 13012874800

产品详情

1、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主体

生产性企业

2、业务内容：

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

本企业生产基本资料如设备、配件、原材料进口业务。

国家限定经营项和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。

3、自营进出口权审批办事内容

1)、办理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;

2)、办理商业、物资企业自营进出口权。

4、必备资料

申报生产企业(企业集团)自营进出口权，需提供下列材料一式十份，分送市经委六份，市外经贸委四份:

1)、企业申请报告(内容包括:企业基本情况，产品出口情况，国际市场，自营条件，效益分析及发展目标);

2)、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;

- 3)、企业集团成立批文及集团成员企业产品出口情况(适用企业集团申报);
- 4)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(需原注册登记机关签章);
- 5)、申请企业概况表;
- 6)、企业出口产品分类表;
- 7)、企业进出口商品目录;
- 8)、企业前一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;
- 9)、企业前二年出口供货实绩。

申报商业、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，除申报以上材料外，还需增报:

- 1)、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可行性报告;
- 2)、企业前二年经营情况和进出口实绩证明;
- 3)、资信证明。

注：拟申请进出口的企业必须同时得到市商务局、市/分区海关、检验检疫局、外汇管理局、电子口岸等相关部门的批准，并拿到上述部门审批各类证书后，才表示公司拥有了自营进出口的权利。

上海静安区如何申请自营进出口权主体